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淯賢

被上訴人　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本院勞動法庭111年度竹北勞小字第6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之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判例，亦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以原審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亦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倘上

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符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有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狀所載理由略以：被上訴人所要求上訴人簽立之簡章，實際上係無效率亦是無理由的，應以上訴人所提出之基本工資1小時新台幣（下同）160元才符合目前之基本工資，且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之規定，工資雖由勞雇雙方約定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每小時160元。又上訴人於110年4月份之上班日數為18天、110年5月份為20天、110年6月份為25天、110年7月份為28天，110年8月份為20天，被上訴人共積欠工資86,048元，惟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薪資計算方式有誤，亦不合法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6,048元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查，原審判決係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就兩造所為主張抗辯，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兩造間勞動契約書、約定書(駐衛系統保全員)、上訴人出勤打卡紀錄、薪資匯款證明等證據，認定：兩造所約定上訴人之薪資，為月薪制32,000元，而110年4月至8月間被上訴人應補足上訴人之薪資分別為：110年4月7日起至30日止為885元、110年5月應補足5,193元、110年6月應補足4,766元、110年7月應補足3,699元、110年8月應補足1,257元，合計被上訴人應補給上訴人之薪資為15,800元等情，經核原審前揭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，於法尚難認有違誤。再者，觀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及內容，核係屬對原審判決所為上開之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為指摘，惟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復無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

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政宗

法　官　王佳惠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